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秀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蕙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